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信託資金投資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國內 ETF)申請暨約定書

本人 (委託人兼受益人, 下稱委託人) 同意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本行或受託人) 依照「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總契約書」(下稱總契約書) 辦理下列委託人勾選及填載之申請事項, 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保存年限: 永久保存

一、申請事項:(限臺幣信託)

(一) 單筆一次購買:

國內 ETF 名稱(代號)	幣別	信託本金 (1)	信託手續費 率(2)	信託手續費 (3)=(1)x(2)	應繳付金額 (4)=(1)+(3)
	新臺幣				
	新臺幣				
收益入帳存款帳號		□□□□-□□□□-□□□□□□ (限委託人本人於本行之新臺幣帳號)			

(二) 定期定額購買:

國內 ETF 名稱(代號)	幣別	每次 信託本金	信託手 續費率	每次信託 手續費	每次 扣款金額	扣款日 (可複選)
	新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2日 <input type="checkbox"/> 6日 <input type="checkbox"/> 12日 <input type="checkbox"/> 16日 <input type="checkbox"/> 22日 <input type="checkbox"/> 26日
	新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2日 <input type="checkbox"/> 6日 <input type="checkbox"/> 12日 <input type="checkbox"/> 16日 <input type="checkbox"/> 22日 <input type="checkbox"/> 26日
收益入帳存款帳號		□□□□-□□□□-□□□□□□ (限委託人本人於本行之新臺幣帳號)				

(三) 定期定額立即扣 (ETF 限為最近一次約定之購買 ETF)

基金帳號	國內 ETF 名稱(代號)	幣別	信託本金 (1)	信託手續 費率(2)	信託手續費 (3)=(1)x(2)	應繳付金額 (4)=(1)+(3)
		新臺幣				
		新臺幣				

(四) 贖回

基金帳號	國內 ETF 名稱(代號)	贖回原始信託本金	定期定額基金帳號內基金全部贖回後之效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扣款並終止本基金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依原約定繼續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扣款並終止本基金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依原約定繼續有效
贖回入帳帳號(限委託人本人於本行之新臺幣帳號)		□□□□-□□□□-□□□□□□	

二、約定事項: 其他約定事項詳如背頁「國內 ETF 投資約定事項」。

信託本金及相關費用自動轉帳扣款授權書(適用單筆一次購買、定期定額購買及立即扣)

- 一、委託人茲授權受託人自本人於受託人開立之存款帳戶帳號□□□□-□□□□-□□□□□□, 自動轉帳扣取委託人與受託人就上述申請事項所生應付款項(包括信託本金及各項費用), 委託人不另開具取款憑條且無需輸入取款碼, 受託人於進行扣款作業時, 無須另行通知委託人, 委託人完全承認該扣款, 絕無異議。
- 二、授權扣款帳戶嗣後因委託人變更取款印鑑時, 委託人同意本授權書仍為有效。

授權扣款帳戶原留印鑑: _____ 本行核對存款印鑑經辦: _____

三、聲明事項:

- (一) 本商品係委託人主動要求受託人提供並說明, 委託人已充分瞭解及同意本商品之內容、交易條件等, 並願意完全自行承受任何可能產生之投資損失及風險, 且係基於自主獨立判斷決定接受本約定書、國內 ETF 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後, 始為信託投資指示。
- (二) 經受託人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於受託人網站、本約定書及商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中分別予以說明及揭露總契約書、本約定書及所投資商品之重要內容及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 已充分瞭解總契約書、本約定書及所投資商品之重要內容及可能涉及之投資風險, 並依下列方式審閱前開全部約定事項, 茲同意並簽章。(請務必擇一勾選)
- 已於簽訂本約定書前審閱。
- 已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事先攜回本約定書審閱(審閱期間至少 5 日)。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兼受益人: _____ (請簽蓋原留印鑑)

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_____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日期: _____ 網銀開戶者驗印之存款帳號 □□□□-□□□□-□□□□□□

銷售人員員工編號 _____ 驗印 _____ 信託經辦 _____ 會計 _____ 主管 _____ 版本日期: 111.12

國內 ETF 投資約定事項：

一、本約定書之存續期間及其終止：

- (一)本約定書自投資標的購買申請之日起存續期間為五年，存續期間屆滿者，當事人雙方如均未向他方為終止本約定書之意思表示時，本約定書自屆期之次日起自動展延五年，其後再屆期者亦同。
- (二)本約定書存續期間，除委託人與本行簽訂之總契約書另有規定外，當事人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
- (三)本約定書終止時，除在結現務必要範圍內，本約定書視為繼續有效外，本約定書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二、費用之計收：

- (一)信託手續費：0.5%，購買時按信託手續費率乘上信託本金計收。
- (二)信託管理費：自購買滿一年時起，依每筆基金帳號每次贖回之原始信託本金乘以年率 0.2% 乘以持有期間按月計收，不足月者以月計，每次贖回最低信託管理費為等值新臺幣二百元，於贖回時自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以定期定額投資(含立即扣)者，部分贖回時，按原始信託本金先進先出原則，依上述計算方式計算。
- (三)其他相關費用：
證券商交易手續費用：最高為交易金額之 0.1425%。申購時之證券商交易手續費用已包含於本行收取之信託手續費中，委託人無需額外支付；贖回時之證券商交易手續費用、證券交易稅(係為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規定之費用)，將由證券商逕自贖回成交金額中扣除。

三、購買：

(一)1. 每次購買最低信託本金及超過時之單位增加金額

單位:元

幣別	單筆一次	單位增加金額	定期定額/立即扣	單位增加金額
新臺幣	10,000	1,000	3,000	1,000

2. 定期定額購買，限以本行存款帳戶扣款，扣款日若遇非受託人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扣款。
3. 投資國內 ETF 之基金帳號，僅受理異動投資基金為其它國內 ETF，不可異動為非國內 ETF 之標的。
4. 本行自第一次應扣款日起連續三個指定扣款日扣款失敗者，該筆投資即自始不成立。扣款成功乙次後，後續將依約定扣款日繼續扣款。
5. 定期定額立即扣之信託本金僅適用於當次扣款，定期定額購買之約定每次信託本金不受影響。
- (二)委託人購買時，受託人不擔保委託人指定之投資標的一定成交，若無法順利成交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無息退還委託人原交付之信託本金及手續費。
- (三)若受託人就同一指示生效日所有委託人申請購買之金額無法全數成交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將視不同委託人委託之申請時間，按時間先後順序原則，自受託人當日全數成交單位中分配計算，受託人並將無息返還委託人未成交部分之信託本金及手續費。

四、贖回：

- (一)部分贖回：每筆基金帳號項下單一國內 ETF 已分配單位數之原始信託本金餘額達等值新臺幣陸仟元以上，得申請部分贖回，惟每次最低贖回原始信託本金為等值新臺幣參仟元，每一國內 ETF 之原始信託本金餘額至少為等值新臺幣參仟元。
- (二)單筆一次購買者，每筆基金帳號項下所有國內 ETF 辦理全部贖回後，該基金帳號之約定書即終止。
- (三)定期定額投資者，每筆基金帳號項下所有國內 ETF 辦理全部贖回後，該基金帳號之效力如下：
 - (1) 勾選停止扣款並終止本基金帳號者，受託人將停止自該基金帳號指定之扣款存款帳號扣款投資，惟委託人辦理全部贖回時，如尚有未分配之單位數，本行將於分配入帳後將該等單位數自動辦理補贖回，贖回款項入贖回入帳帳號。
 - (2) 勾選依原約定繼續有效者，除於全部贖回時該基金帳號已中止扣款者外，本行將依原約定繼續辦理扣款。
- (四)委託人贖回時，受託人不擔保委託人指定贖回之投資標的一定成交，若無法順利成交時，即視為委託人撤銷該筆贖回之申請。
- (五)若受託人就同一指示生效日所有委託人申請贖回之單位數無法全數成交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將視不同委託人委託之申請時間，按時間先後順序原則，自受託人當日全數成交單位中分配計算，未全數成交之單位數，即視為委託人撤銷未成交單位數贖回之申請。
- (六)國內 ETF 贖回限制：國內 ETF 於受託人分配申購單位數後，始受理委託人贖回申請。

五、國內 ETF 指示生效日：

委託人對受託人之交易指示(單筆交易為申請日，定期定額交易為扣款日)如遇非受託人營業日或非受託人委託交易券商之公告營業日，則委託人之交易指示生效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如遇農曆年封關日之後，則交易指示生效日將順延至受託人與受託人委託交易券商恢復營業後。

六、國內 ETF 交易執行日：

交易執行日為委託人對受託人交易指示生效日次一營業日(T+1 日)之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日，如遇臺灣證券交易所之非營業日，則遞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成交價格：

委託人於募集期間申請購買國內 ETF，其購買價格為發行價格；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後購買及贖回，其成交價格為依第六點交易執行日交易市場開盤後一個小時內受託人委託之交易券商之平均成交價格。

八、其他：

- (一)本約定書投資約定事項「二、費用之計收」所列之各項費用，除交易所/本國政府之稅賦及費用外，如有調整時，受託人將揭示於受託人營業場所或網頁或以對帳單通知，委託人同意該調整內容。
- (二)委託人同意，本行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於本行網站予以說明及揭露總契約書之契約重要內容及風險。
- (三)委託人指定投資之國內 ETF，係本行依據委託人之運用指示，由本行以受託人名義代委託人透過交易券商至交易市場進行投資交易，不可匯撥至委託人於其他證券商開立之集保帳戶。
- (四)本項信託投資之稅務處理，包括但不限於依照中華民國稅法、投資標的當地國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本行通路報酬資訊及通路報酬變動資訊，請參閱本行基金大觀園網站之「通路報酬揭露」。